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留啟民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liu.chimin196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6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為辦理107學年度高中科學班
招生作業，特召開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及家長說明會，請核
予參加承辦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07年1月17日高市雄中教字第
10770040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中承辦人說明會：

(一) 時間：107年1月23日(星期二) 14:00-16:00。

(二) 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三、國中家長說明會：

(一) 時間：107年1月23日(星期二) 19:00-21:00。

(二) 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
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